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沪环保办〔2018〕164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第三批 “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评选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6-2020年）》提出的“推进学校环境教育”“建立环境教育基地”的要求，增强公众特别是中小学生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度，提高通过实践解决环境问题的能力。经研究，市环保局决定在2018年开展第三批“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的评选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区环保局、有关单位根据《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管理办法》（附件1）和《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评估标准》（附件

2) , 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和场所参加评选。

二、请将有关申报材料于 7 月 30 日前报送市环保宣教中心, 申报材料包括: 区环保局初审结果及推荐意见、“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申报推荐表”、体现本基地特色的“环境教育体验和实践活动手册”及评估标准各项考核内容辅证材料, 并报电子版一份。

三、市环保宣教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及结果公示。市环保局将对通过评审的单位予以命名授牌。

地 址: 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2 层

邮 编: 200070

电话: 63172675

邮 箱: seec_sh@163.com

联系人: 冯 纓、付 洁

- 附件: 1. “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2. “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评估标准
3. “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申报推荐表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

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为落实《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6-2020年）》，搭建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掌握环保科学技术、开展环保实践活动的平台，面向公众特别是青少年提供生动直观、特色鲜明、功能多样的环境宣传教育场所，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范围

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是指以普及可持续发展教育和提高公众及青少年环境素质为主要目标，面向公众及中小学生开放，能够组织开展环境教育体验及教学活动，并具有良好社会形象的单位 and 场所。以下单位和场所可申报“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

A类：具有公众环境教育功能的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展览馆、低碳智慧馆、新能源科普馆等；

B类：自然保护区、城市公园、森林公园、动植物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

C类：环境监测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等；

D类：具有环境教育功能的科研院所、企业、场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点、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绿色技术绿色生产推广应用中心、生态修复示范点等。

二、申报条件

(一) 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一般须在获得过区级“环境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及类似称号两年以上的基础上申报。

(二) 申报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适合开展环境教育实践活动的场所、设施设备，有资金保障和相关管理制度，不以营利为目的，保证正常开放。

(三) 有专门负责接待中小學生及公眾的解说指导人员，能够为中小學生开展环境教育社会实践活动提供讲解服务和教学指导。

(四) 积极开展丰富多样的环境教育活动，结合基地环境资源条件与特色，设计完整的“中小學生及公眾环境教育体验和实践活动手册”，开发相关教学辅助资料，组织相关活动，提高中小學生及公眾环境素养与实践能力。

(五) 确保活动场地、设施、器材的安全性，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预案，配备安全保护人员，教育活动开始前应对中小學生及公眾进行现场安全和应急教育。

三、申报程序

(一) 区级初审。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的评选按照动员鼓励、自愿申报的原则进行，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均可向所在区环保局提出申请。区环保局应根据《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评估标准》

对申报材料及申报推荐表进行初审、给出推荐意见，合格者加盖公章，按时上报。

（二）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区环保局初审结果及推荐意见”、“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申报推荐表”、“环境教育体验和实践活动手册”及评估标准中考核内容相关辅证材料。

（三）评审验收。市环保宣教中心将以“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评估标准”为依据，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相关单位实地抽查，提出评审意见。

（四）公示命名。评审合格的基地名单将在“上海环境热线”www.envir.gov.cn公示一周。根据公示结果，市环保局将给予命名授牌。

四、管理办法

（一）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每 2 年评选、复审一次。评审合格的单位，将给予“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命名。

（二）获命名的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市环保部门报送当年工作情况及下一年工作计划，并由各区环保部门汇总后报送市环保宣教中心。

（三）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对工作退步、考核不合格的单位限期 1 年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将被摘牌。

（四）市环保局负责本市环境教育基地创建活动的指导、管

理和协调，市环保宣教中心负责材料收集、组织专家评审等具体工作。各区环保局应设专项经费，负责对本区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推荐和表彰等工作。

（五）各级职能部门应加强环境教育基地的指导、支持和建设，注重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适时进行检查。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附件 2

“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评估标准（2018 年）

类 别		考 核 内 容	考核方式及要求
基本条件 (70 分)	管理体系健全 (10 分)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领导机构，分工明确，并保证一定人力、物力和资金的投入（4 分）。	查看记录及相关文件。
		2、在实施环境教育过程中，每年都有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年度总结（3 分）。	查看记录、档案及相关资料。
		3、实施环境教育过程中各类工作记录、档案资料完整（有文字、照片、视频等多种记录形式），有专人整理和保管（3 分）。	查看记录、档案及相关文件。
	配套基础设施 (20 分)	1、具有适合开展环境教育实践活动的场所，可供公众进行参观、培训、体验和实践（5 分）。	查阅资料、实地查看。
		2、具有适合开展环境教育实践活动的设施设备，有环境教育解说内容和良好的解说系统（5 分）。	查阅资料、现场体验。
		3、有专门负责接待的解说指导人员，能够为中小學生及公众开展环境教育社会实践活动提供讲解服务和教学指导（5 分）。	查阅记录、名单、现场体验。
		4、保障活动场地、设施、器材的安全性，配备安全保护人员，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预案（5 分）。	查阅资料、实地查看。
	环境教育内容和形式 (30 分)	1、结合基地环境资源条件与特色，设计完整的中小學生及公众环境教育体验和实践活动手册，开发相关教学辅助资料（20 分）。	检查手册及教学活动资料。
		2、环境教育形式提倡参与、探究、合作学习。通过文字解说、图片展示、视频放映、趣味游戏、实物展览等多种方式，营造轻松、愉快、主动的学习氛围（5 分）。	实地查看，现场体验。
		3、加强与当地社区、街道、学校、机构、企事业单位的联动，针对“世界环境日”或“地球日”、“生物多样性日”等开展与环境保护有关的专题教育活动，每年大中型活动次数不少于 2 次（5 分）。	查阅资料、台账等。
	基地环境建设 (10 分)	1、有经相关部门批准的规划，且各功能区布局，合理总体环境优美，体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可绿化面积的绿化率达 95%以上（3 分）。	实地巡视，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2、积极采用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积极使用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使用节水、节电、节能设备和产品，倡导绿色低碳办公等（3 分）。	实地巡视，检查相关材料。
3、严格遵守国际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基地自身各种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2 分）；近三年内没有受到环保行政部门处罚（2 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类别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及要求	
分类条件 (20分)	A类：具有公众环境教育功能的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展览馆、低碳智慧馆、新能源科普馆等（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关于保护环境高水平的展览或组织过在当地有影响的活动。 2、开展环境教育活动超过3年以上，年接待中小学生人数达到2万人次。 3、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于中小学及公众开展环境教育体验和实践活动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表。 	实地查看，检查资料、台账、记录等。
	B类：自然保护区、城市公园、森林公园、动植物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區等（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策划组织专项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教育实践活动，生态环境保护内容切实可行，教学内容不对园区生态造成损害。 2、无对公众和社会影响较大的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媒体上无环保方面的负面报道。 3、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于中小学及公众开展环境教育体验和实践活动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表。 	实地查看，检查资料、台账、记录等。
	C类：环境监测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等（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或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没有发生过严重环境污染事件或严重生态破坏事件。 2、有示范推广价值的环保示范工程或范例，节能减排措施得力，成效突出。 3、每月保证4天以上的开放时间，提供活动内容和具体时间表。 	实地查看，检查资料、台账、记录、证书等。
	D类：具有环境教育功能的科研院所、企业、场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点、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绿色技术推广应用中心、生态修复示范点等（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环境教育方面有突出的成效和特色，示范性强。 2、有完整的中小学生及公众环境教育体验和实践活动手册，有专人根据手册内容接待和指导环境教育实践活动。 3、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于中小学及公众开展环境教育体验和实践活动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表。 	实地查看，检查资料、记录、证书等。

类别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及要求
宣传报道 (10分)	媒体报道 (5分)	1、有市级及其以上报刊、电视、电台新闻或报道(2分)。 2、有专门的环境教育内容网站、微信、微博或者环境保护活动专栏(3分)。	查看相关报道资料,查看相关网站等。
	环保奖励 (5分)	1、获得过市级及其以上政府环境保护方面的奖励(3分)。	查看证明文件、证书等。
		2、在环境教育中所做的工作得到社会认可,社会反映良好(2分)。	查看证明文件、证书等。

附件 3

上海市环境教育基地申报推荐表

基地名称: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展示开放面积:
年开放天数:	年受众人次:	
能为中小学生及公众开放活动提供的主要环境教育资源与设施条件:		
基本情况 (包括基地简介, 环境教育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以及活动效果、主要成果等内容):		

(续前页)

区环保局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环保局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印发
